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自然资函〔2019〕53号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大牛地气田天然气井、集气站及配套地面产能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函

榆林市人民政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大牛地气田天然气井、集气站及配套地面产能工程建设用地业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并报国务院批准。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大牛地气田天然气井、集气站及配套地面产能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19〕15号）转发你们，请按规定遵照执行，做好相关工作。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2月25日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3月5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19〕15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大牛地气田天然气井、集气站及配套地面产能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陕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大牛地气田天然气井集气站及配套地面产能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陕政字〔2017〕74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榆林市榆阳区、神木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6.6929公顷（其中耕地0.2396公顷）、未利用地0.579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同意将国有农用地9.046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6.319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大牛地气田天然气井、集气站及配套地面产能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

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自然资源部。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自然资源部

2019年1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